

附件 1

广东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 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1. 集体项目

(1) 声乐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师生),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乐谱(五线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师生),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4) 戏剧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需提交剧本的电子版。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2. 个人项目

(1) 声乐

声乐节目包括美声、民族、通俗三类唱法，自选一首作品演唱，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乐谱（五线谱）的电子版。

(2) 器乐

自选一件乐器演奏，可从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选择，乐器自备，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舞蹈

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古典舞、芭蕾舞，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4) 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剧本的电子版。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见附表 4-6)。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色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

(宽) × 50cm (高)。

(五)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统一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为保证评审时的公平、公正性，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

三、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二、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

四、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各院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集体项目不低于 70%，个人项目不超过 30%。非专业艺术院校报送的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甲组均不低于 60%，乙组均不超过 40%。

2.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演。同一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违规者将取消参评资格。

3.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各院校在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后，按要求报送。

4. 在广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已获省级一、二等奖的艺术表演节目及艺术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二) 艺术表演节目

1. 各院校报送的总数不超过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一个节目、且不超过单位报送总节目的 30%。

2. 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3. 每个节目演出时间不得超过展演要求的规定，违者将扣分。

4. 同一学校同一类项目的节目在甲乙组（个人和集体项目）同时获得全国赛报送资格的情况下，只报送在组内节目排名靠前的一个节目。

（三）艺术作品

各院校报送的艺术作品，专科院校总数不超过 15 幅（件）；本科院校总数不超过 20 幅（件）。报送作品类别不限。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由各高校负责大艺展相关工作的部门（或院系）集中统一报送，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1 幅（组）。

（五）报送要求

1. 艺术表演节目省复评阶段采取专家评委集中观看视频录像的方式进行，评选出优秀队伍参加省决赛（现场展示）。节目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

×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为保证评审时的公平、公正性，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

2. 艺术作品类省复评阶段采取数码照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摄影作品、设计）、MP4或MPG2文件（微电影）的形式进行评选，需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省决赛阶段采取原件（毋需装裱）的形式进行评选。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原作需在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同时将作品登记卡（见附表4-6）粘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MP4或MPG2文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

3. 校长绘画、书法、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与“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相同，其他要求与“学生艺术作品类复评要求”相同，原件毋需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一律用铅笔书写），同时将作品登记卡（见附表4-8）粘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4. 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被选送参加全国艺术展演的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其余艺术作品由报送单位联系人在作品展示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承办单位领回,未及时领取视为自动放弃,由承办单位自行处理。

5.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